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高清PDF
WWW.GQPDF.COM

民族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1)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1)
二、历史沿革	(4)
第二编 林业生产	(6)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6)
二、清乾隆至嘉庆年间的山林买卖契约和山林租佃契约	(10)
三、经济林产品的产销情况	(19)
第三编 木材贸易的发展	(26)
一、山客	(28)
二、“三帮”与“五勤”	(30)
三、花帮	(31)
四、争夺当江专利权的斗争——争江	(32)
五、排工（水伏）的工资待遇和反抗斗争	(48)
六、关于捞取漂流木材及赎取问题	(54)
七、木材流通税（木植税）	(57)
八、木材价格与利润	(64)
九、木材交易中的货币与期票	(67)
十、民国时期经营木材贸易的主要商号	(70)
第四编 魁胆侗寨解放前的林业生产和林农生活	(83)
一、林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的关系	(83)
二、林地的租佃关系和林农遭受的沉重剥削	(85)
三、木材的早运和“早伙”遭受的沉重剥削	(87)
四、从社会收入透视林农生活	(89)
五、阻碍林业生产发展的诸因素	(91)
第五编 手工业与官办手工业	(95)
一、木器手工业	(95)
二、缝纫业	(99)
三、淘金业与官僚资本企业抢购黄金	(101)
四、锦屏县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习艺厂	(102)
五、锦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六编 商业	(113)
一、全县集市情况	(113)
二、三江镇的商业情况	(117)
三、启蒙的集市情况	(130)
四、平略的集市情况	(131)
五、平秋的集市情况	(133)
六、食盐的供销情况	(134)
七、洋货的输入与销售情况	(138)
第七编 赋税与徭役	(140)
一、田赋	(140)
二、积谷	(144)
三、契税	(147)
四、区保经费	(148)
五、特货通关税和鸦片烟打捐	(153)
六、保警食米	(154)
七、飞机款和战时公债	(155)
八、其他各种捐税	(156)
九、护商费	(157)
十、罚款	(157)
十一、地方官的敲诈勒索	(158)
十二、清代三江地区的徭役	(163)
第八编 锦屏县侗族地区解放前经济统计	(173)
一、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4)
二、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5)
三、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6)
四、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7)
五、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8)
六、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9)
七、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0)
八、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181)
九、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2)
十、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3)
十一、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4)
十二、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5)
十三、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186)
后 记	(187)
修订后记	(188)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锦屏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邻湖南省靖县，南接黎平，西连剑河，北界天柱。地跨北纬 $26^{\circ}23'5''\sim 26^{\circ}46'8''$ ，东经 $108^{\circ}48'4''\sim 109^{\circ}24'5''$ 。全县面积1591平方千米。

锦屏县是一个以侗族为主，兼有苗、汉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县。根据档案资料，锦屏县解放前的几次人口统计，未分民族，只有总户数和总人口的记载。民国3年（1914年）锦屏建县时（隶镇远道），全县行政区划分为5个区，24个乡。当时全县有17 890户，71 564人。其各区、乡人口统计如下页表（见第2页）。

又据民国27年（1938年）的统计，全县人口为76 608人，比1914年的71 564人增长了7.05%。民国3年（1941年）的人口统计为74 769人。比1914年增长4.48%，而比1938年却下降2.4%。下降的原因现已无从查考。

解放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21 797户，94 560人。其中侗族37 690人，苗族22 534人，其他少数民族1143人，汉族33 193人。少数民族人口61 367人，占总人口数的64.90%。1964年，全县为24 773户，105 530人。其中侗族44 537人，苗族25 394人，其他少数民族56人，汉族35 543人。少数民族人口69 98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6.32%；侗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2.20%。

锦屏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向湘西丘陵盆地的过渡地带，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根据其地貌的区域差异，全县分为3个农业地貌区：

（1）东南部低山丘陵盆地。由中林、隆里、新化、龙池、敦寨、铜鼓6个乡组成。海拔400~600米。地形起伏不大，坡度较小，盆地、坝地比较开阔平坦，土层深厚，土壤松散，土壤肥沃，耕地集中连片，水热条件也好，历来是锦屏的粮油产区。

（2）中部及东北部低山峡谷区。由九南、铜坡、娄江、秀洞、稳江、大同、平金、茅坪、小江、卦治、偶里、皎云、平略、寨早、启蒙、胜利、巨寨、地茶18个乡和三江镇组成。海拔600~800米。山岭较高，河谷地段窄狭，不仅适宜发展粮油生产，而且是发展林业和多种经营的良好基地。

（3）西北部低中山区。由新民、固本、禧河、河口、文斗、彦洞、黄门、彰化、高坝、平秋、魁胆11个乡组成。海拔800~1200米。沟狭谷深，地貌破碎，降雨偏多，年降水量为1400毫米左右，宜农牧林综合发展。境内800~1000米的山岭有213座，1000米以上的



中低山有 51 座。最高峰为西南部固本乡境内的龙于山，海拔 1344 米，最低点为东北部的茅坪与天柱交界的清水江出口处，海拔 282 米，两者相差 1062 米。

1914 年锦屏县、区、乡人口统计表

区 名	乡（镇）名	户 数	人 口 数
第一区	王 寨	1 200	4 800
	卦 治	980	3 920
	茅 坪	1 100	5 500
	平 略	830	2 080
第二区	锦 屏	790	2 370
	秀 洞	780	2 340
	文 腮	810	3 240
	稳 洞	840	3 360
	张 寨	760	2 280
第三区	敦 寨	740	2 220
	亮 司	760	3 040
	培 寨	650	3 250
	中 林	710	2 640
	罗 州	690	2 070
	苗 吼	880	3 520
第四区	平 茶	820	3 280
	四 乡	840	3360
	三里驿	630	3 130
	平 石	710	2 840
第五区	婆 洞	430	2 150
	偶 里	610	3 100
	瑶 光	390	1 950
	楠 侯	580	2 900
	岑 洞	360	2 220
合 计		17 890	71 564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分黄壤、红壤、石灰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种类，其中以黄壤和红壤最多。黄壤分布在海拔 500 ~ 1400 米地段，遍及全县各地，面积为 1 623 666 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69.7%。适宜喜酸性土的速生树种，如杉、松、油茶、油桐、茶树等的生长。红壤分布于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谷坡地，面积为 503 381 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21.59%。红壤呈酸性，适宜于杉、松、油茶、竹、果等生长。黄壤和红壤共占全县土



壤面积的91%以上,为发展杉、松等经济林木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锦屏县还具有丰富的热量、降水量和一定的光能资源。这些都是发展农业和林业的有利条件。

热量资源:锦屏县属于亚热带气候,县内大部分地区年均气温为 $15^{\circ}\text{C} \sim 17^{\circ}\text{C}$ 。最低是1、2、3月份。1月份平均气温 5.3°C ,日温最高 28.6°C ,最低 -8.4°C 。2月份平均气温 6.3°C ,最高日温 29.8°C ,最低 -5.8°C ;3月份平均气温 11.8°C ,最高日温 30.8°C ,最低 -1.4°C 。4—10月,日均气温 17°C 以上。气温高的5月、6月、7月、8月、9月,平均气温在 $21.8^{\circ}\text{C} \sim 22.6^{\circ}\text{C}$ 之间,最高的7月达 38.3°C 。全年温度达 17°C 的有210天,年均无霜期317天,最少的286天,最多的352天。这个热量条件适宜林木生长,对农作物不仅满足一熟制,而且有的可以二熟甚至多熟。但秋末,特别是春末,温度很不稳定。3、4月和10月,不同程度地受到北方冷空气的入侵,气温常常骤降至 -5°C 以下,且伴有长时期的阴雨,俗谓“倒春寒”,对大小季作物影响较大。

降水量:因锦屏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一般平均年降雨量1316毫米,高达1625.6毫米,低至1072毫米,月均降雨量109.7毫米,最低35毫米,最高135毫米。年平均降雨187天。雨季期间有55%的降雨量集中在4—7月,这时正是大秋作物生长旺期,需水量最多。这样的雨水条件对农作物的生长有利。但各月雨量不稳定,特别是6月进入盛夏季节以后,往往连晴少雨,酿成旱象。俗语云:“年年都有六月旱,不是大旱即小旱。”一旦遇上伏旱这种灾害性天气,对农业收成影响很大。

光能资源:锦屏县日照条件较差,全年日照仅有1084小时,为可照时数的24%左右。主要原因是每年10月后至次年4月前有持续性阴雨天气,云雾较多。全年雾日平均为51天,最多的达81天,再加上年均雨天187天以上,即年均有雨雾天238天到268天,占总天数的65%~70%。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县境内森林覆盖率高,地面受日光照射更少,对农作物生长有影响。然而日照少却对杉木生长有利,因杉是中性偏阴树种,要求湿度大,光照弱,故日照少为杉木速生丰产提供了适宜的自然条件。

总之,锦屏县地形复杂,气候差异性较大。“一山有阴阳,四季皆分明”。从农事季节来讲,有早晚相差一个季节的,也有相差两个季节的,有的不利于农业,但有的利于林业。从整个种植业来看,几乎无生物停止生长之日,据省林科所在卦治乡菜园林场观测,杉的生长期全年达309天。故锦屏县具有发展杉树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

锦屏县的总面积为2394600亩。其中,宜林面积1967000亩,占总面积的82%;河流水面167000亩,占总面积的7%;村庄、道路128800亩,占总面积的5.4%;耕地面积125800亩,占总面积的5.3%。由此构成“八山一水、半分村庄道路、半分田”的比例状态。显然锦屏县的经济优势在山不在田,而山上资源又以林业资源为主,所以说锦屏是以林业经济为支柱的林业县。

历史上,锦屏以林业生产驰名省内外。苍苍郁郁的杉林,覆盖着全县的层峦叠嶂,使锦屏享有“杉木之乡”、“高原翡翠”之美称。除出产杉之外,还产松、楠、樟等优质木材。林副业生产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如桐油、樟脑油、五倍子、松香油和药材等,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远销国际市场。

锦屏的农产区主要分布在敦寨、铜鼓、隆里、花桥、启蒙、偶里等地区。农作物有水稻、玉米、豆类、薯类、粟类和棉花等。从全县的耕地来看,坡地多,平地少,水田多,旱地少,中低产田多,高产田少,这是造成农业产量难以提高的自然因素。



锦屏县在历史上具有水路运输的优势，这决定了它在黔东南地区的经济上曾经占据着重要地位。县内河流网布，有大小河流约150条。最大的是清水江，主要支流有亮江、小江、八洋河、瑶光河（又名乌下江）等。

贯穿贵州东南部的清水江，发源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都匀县，流经都匀、麻江、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天柱、入湘境，过会同，至黔阳县与舞水汇合后称沅江，注入洞庭湖而流入长江，全长500多千米。在锦屏县内的流程为57千米。自河口入境，经文斗、彰化、平略、卦治、三江镇、茅坪而进入天柱县境。河宽约300米，流域面积3841平方千米，河枯流量 $48\text{m}^3/\text{秒}$ ；最大流量 $16\,500\text{m}^3/\text{秒}$ 。年平均流量 $364\text{m}^3/\text{秒}$ ，最大流速4.55米/秒，最深处于18.5米，最高水位315.9米，最低水位298.3米。流段滩多流急，干流可供电灌溉及航运。航船上至剑河南嘉，下达湘鄂。

瑶光河，发源于黎平县西北的孟彦区，流经地里、孟彦、洛里、培亮，至河口（又名瑶光）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23千米，宽约50米，流域面积155平方千米。

小江，又名八卦河，原名赤溪。发源于三穗县的长吉，流经瓦寨、桐林及剑河县之江口、天柱县之摆洞、柳寨进入锦屏县境，经平秋、小江，至赤溪坪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37千米多，流域面积205平方千米。可供水运及农田灌溉。

亮江，发源于黎平县西南的茅贡乡，南入锦屏县境，流经新化、龙池、敦寨、铜鼓、稳江、大同，北至平金，注入清水江。在县境内长52千米，年平均流量 $10.52\text{m}^3/\text{秒}$ 。流域面积699平方千米。可供灌溉、水运、发电。

通过清水江流域的主干及其网络般的支流，将黔东南清水江流经各县的木材集中于锦屏县，再顺流而下，直达长江流域诸城镇。外省的盐、布、百货等商品，则逆江而上，运销至清水江沿岸的民族地区。

锦屏县的陆路交通主要是公路。桂穗公路于1941年全线通车，自三穗经天柱、锦屏至湖南靖县，再南下而终达桂林，是湘、黔、桂三省边区的交通干线。解放后修建有由锦屏经黎平、榕江、雷山至凯里的公路，并可直达省会贵阳。

二、历史沿革

锦屏县在唐、宋时称亮州（羁縻州），为黔州都督府所领。元时设湖耳、亮寨、新化、欧阳、中林验洞、龙里六长官司，为思州安抚司所领。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始设铜鼓、新化亮寨二守御千户所，均隶五开卫（今黎平）。洪武三十年（1397年），改铜鼓千户所为卫，隶属湖广都司。永乐元年（1403年），复置湖耳、亮寨、中林、欧阳、新化、龙里六长官司，属贵州卫。永乐十一年（1413年）置新化府，辖上述六长官司外，另加赤溪楠洞长官司，隶贵州布政司。宣德九年（1434年）废新化府，改隶黎平府。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设锦屏汛。雍正五年（1727年）废铜鼓卫，置锦屏县，治铜鼓卫城。道光十二年（1832年）析县为乡，置县丞，属开泰县（今黎平）。民国2年（1913年）县丞移治锦屏乡县丞地，改名锦屏县，属镇远道。后县城由铜鼓迁王寨（今三江镇），沿革至今。解放前锦屏县辖有三江镇及大同、铜鼓、敦寨、新化、隆里、钟灵、平略、偶里、启蒙、固本、瑶光、九寨、平寨14个乡镇。

解放后，1951年正式成立锦屏县人民政府，属镇远专区。县辖3个区，第1区辖三江

镇及平略、九寨、偶里、大同4乡；第2区辖启蒙、固本、瑶光、隆里、钟灵5乡；第3区辖敦寨、铜鼓、新化、平察4乡。1955年将平察、善理、新四、营寨划归湖南省靖县管辖，1956年，废镇远专区，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区，迁治于凯里，锦屏县隶于自治州，至今未变。1958年撤销天柱县，并于锦屏县，1961年恢复天柱县，锦屏县也恢复原有的行政区划，辖有三江、敦寨、启蒙、九寨等4个区。

锦屏原治于铜鼓，因铜鼓位居锦屏县的粮油主产区，故形成为政治中心。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清水江流域木材汇集中心的王寨、茅坪与卦治则成为锦屏县的经济中心，而政治中心也随之转移到了王寨（今三江镇）。

王寨位于清水江下流，因亮江、小江与清水江汇合于王寨，故名三江镇。王寨依山濒水，碧水苍山，相映如画。河床开阔，水流平缓，形成良好的木均，数百年来一直是木材的集散地，生意兴隆，木商云集，故有“木头城”之称。同时在湘黔路通车之前，王寨扼湘、黔、桂三省边界之交通要道，也是历史上棉布、百货、桐油、五倍子及鸦片运销的必经之地。故王寨在历史上是黔东南地区重要的商业门户之一。

茅坪，位于清水江下游北岸，距王寨约8千米，早年原是一片茅草坪，故得名茅坪。茅坪分上、下两寨。上寨为茅坪镇公所所在地，村民为侗、苗、汉族杂居，有居民150余户。这里是革命烈士龙大道（侗族）的故里。龙大道烈士生于1901年，中共党员，1923年参加革命，曾与周恩来在上海领导工人武装斗争，任上海经济斗争部部长、总工会秘书长。由于叛徒出卖，于1931年2月7日英勇就义，为上海龙华24烈士之一。下寨距上寨不到一里，有近200户侗、苗、汉族村民杂居寨内。茅坪是清水江流域和锦屏县最大的木材集散地，与王寨、卦治并称内江，轮流主持着历史上的木材贸易。

卦治，在王寨的上游，相距约6千米。村南两山峙立，形如卦，遂以为名。居民150余户，为侗、苗、汉族杂居，也是清水江流域木材集散地之一，与王寨、茅坪并称内江，在历史上曾轮流主持着当地的木材贸易。

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锦屏县高地处封建社会中期。封建生产关系在农林生产中占据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占有大部分的农田和山林。经营农业和森林的劳动人民，忍受着地租和林租的残酷剥削，生活贫困。兴旺的木材贸易，也为封建的商人资本所操纵。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锦屏县地处边壤，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侵略势力一时尚难直接深入，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很不明显。

1895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惨遭失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从此帝国主义的侵略魔掌，直接伸到了边远的锦屏地区。日本洋行豢养的“花帮”等商人阶层，通过金融和商业活动，直接控制着锦屏县的社会经济。锦屏县变成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因此，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锦屏县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日益加深。

1935年，蒋介石政府直接统治了贵州。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官僚资本深入锦屏，一方面加紧金融和财政掠夺，另一方面组成贵州木业公司，垄断锦屏的木材贸易。官僚买办和地主阶级对锦屏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沉重的，人民遭受着空前的劫难。

1945年，全国各族人民历尽艰辛，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经过解放战争四年浴血奋战，终于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屏县的各族人民终于获得了解放。



第二编 林业生产

锦屏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早在明、清之际，锦屏地区把以木材贸易的逐渐兴旺作为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成为贵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少数民族地区。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一) 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侗族和苗族分布的黔东南和毗连的湘西地区皆崇山峻岭，层峦叠嶂，宜林木生长，是一个纵横千里的大林区。但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封建社会，侗、苗等各族人民对森林资源的利用，仅仅是就地采伐用于生产和生活所需而已。森林的自然生长蓄积量一直超过了人们的采伐量，森林资源有增无减。如清水江边的文斗，“在元时，丛林密茂，古木荫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诚为深山箐野之地乎！”（《姜氏家谱·记》）可见元代的文斗还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

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在锦屏设置铜鼓卫，因屯军占地354顷，引起上婆洞林宽领导失地的侗族农民的起义。义军拥众十万，相继攻克龙里、新化、平寨等千户所，直通黎平守御千户所。明遣都指挥齐让率湖广军前往镇压，一战即败。旋命楚王禕、湘王柏领兵30万进讨。十月，明军主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载《明史》和《黎平府志》）。既然要伐木开道前进，说明当时在天柱、锦屏一带，还是漫山遍野的处女林。至于清水江的中上游地区，尚属“蛮荒”之地，大片森林更不可能被开发利用了。

很可能是明将奏凯还京，奏明黔、湘林产之盛和运输之利的情况，才引来了明皇朝从此地区不断征派皇木。

明、清两代的京城南京和北京，在兴建宫殿的过程中，均定例从黔、川、湘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征派杉、楠、樟等木材，供宫苑之建设，故名之曰“皇木”。征派之外，少数民族土司为了向皇帝邀功请赏，常选巨木为贡品，奉献朝廷而获功晋升官职。

根据文献记载，最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征派皇木是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年），“工部以修乾清、坤宁宫，任刘丙为工部侍郎兼右都御史，总督四川、湖广、贵州等处采取大木，而以署郎中主事伍全于湖广，邓文璧于贵州，李寅于四川分理之。”（《明实录·武宗正德实录》卷117）

明代，朝廷在贵州征派皇木，主要集中在嘉靖和万历两个时期。嘉靖二十年（1541年）

“工部侍郎潘鋈，都御史戴全分往湖广、四川采办大木”（《明纪》卷32）。经历三载，至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上以采木工完，升提督川贵大木石御史潘鋈为工部尚书……贵州巡抚右副都御史刘彭年……赏银三十两，紵丝二表里”（《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嘉靖三十六年（1577年）“复遣工部侍郎伯跃采木于川湖贵”（《明史·食货志》）。如此频繁的征派，贵州少数民族百姓不堪其苦。贵州抚按官高拱等向世宗上奉：“本省采木经费之数，当用银138万余两，费巨役繁，非一省所能独办，乞行两广、江西、云南、陕西诸省通融，出银助之。”（《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卷456）。此奏章未被采纳。然任务紧迫，地方官员有消极以待者。贵州抚按官高拱曾采取严厉手段，以期完成采木任务。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巡抚贵州都御史高拱参都司何自然以采木急，托疾规避，宜治其罪”。诏：“革自然任，付抚臣逮问具奏”。（《明实录·世宗嘉靖实录》卷473）由于采木苛扰，都司何自然同情人民疾苦，只好“托疾规避”，终不免被朝廷革职问罪。

嘉靖以来，明王朝屢在贵州、四川、湖广采办大木，除供建筑外，尚储存大量楠杉于“神木厂”。万历二年（1574年）工部上言：“神木厂收储楠杉大木，出自湖广川贵，每根价银数千，采运劳苦，若任风雨浸淫，坐视朽烂，甚为可惜。乞委官搭棚若盖，以图经久。”（《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29）尽管神木厂的储木在不断地朽烂着，但明王朝在贵州采木，仍然有增无减。查《明实录》可见，在万历十二年（1584年）、十四年（1586年）、十九年（1591年），均有明王朝派员向贵州、四川、湖广采大木的记载。迄至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贵州巡抚郭子章说：“坐派贵州采办楠杉大柏枋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八根，该木价银一百零七万七千二百七十一两四钱七分六厘，计作四起查给。一给开山垫路；二给运到外水；三给运至川、楚大河；四给到京交收。”（《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443）由于各族人民负担沉重，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户科给事中韩光祐言：“内监陈永寿所派三殿木植大工钱粮至九百三十余万，比嘉靖间三门午楼之费尚增一倍，乞明诏天下蠲湖广、川、贵三省木价半。”（《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462）此文压于工部，不报神宗，各族人民的负担未曾稍减。

（二）清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如果说，明王朝系根据形势所需，在某个时期内集中征派大木的话，清王朝则变为定例按年征派的形式，亦如征派皇粮。乾隆十二年（1747年）七月湖南巡抚部院杨奏工部为请定稽查办木之延迟以速公务事的奏文说：“湖南每年额办解京桅木二十根，断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楠木二百根。”这是湖南省征派皇木的年定额。贵州向与川、湖同例按年贡木，当不例外，岁征不止，自然民不堪命了。

湖南巡抚的奏文，主旨在于“请定稽查办木之延迟，以速公务”。换句话说，就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皇木及时运达京师。其措施的一部分，涉及革除采木过程中的某些弊端，在客观上揭示了由此而产生的某些社会矛盾，提供了较有价值的资料。该奏文抄录在流传民间的《皇木案稿》。这里仅摘其重要部分：

桅断二木，近地难觅，须上辰川府以上沅州、靖州及黔省苗境内采取。其架楠二木，则须在常德聚木处购买，而扎以排架运，经历江湖黄运各河，又须购买帮护，以免沿途磕触损伤此原难少之项，乃领帑承办之同知通判等官，每籍采办名色，在于苗地，不问民之愿卖与否，将树混号记，给价砍伐。苗以奉公采办不敢较论。及至常德府德山





河下，商木聚会之所，又将商木选择号记轻价勒买，除额办，夹带私木，运至江南一带，逗留私卖，每有途经年不到京之事，内部行催，彼以风水阻滞，无从究结，诚不可不立法稽查，以杜其弊。臣到任以来，查知常德勒买之弊，已行令承办委员同武陵县知县将架槁之木，在于常德河下，公凭木牙，平价采买，不许委员自行号记在案。辰州以上各苗地方采斫断二木，现行示布政使司查议转饬，如果聚木行市之处办不足数，须在苗境购觅，务必委员知会地方官询问苗民情愿，然后照依时值砍买，仍会地方官通报查考其木运至辰州，承办之员将改办木数，辰、永、沅、靖道亲监查照，以杜多滞渔利之弊，亦在案。

还有一段重要内容：

本部院屡见办木各员，承办二三年之久，始报开行。心疑数千之木，购买非难，何以羁迟如此，细加查访，始知此辈借名办木，实图渔利，复信用戚友家人，各怀利心，在于德山河下，扎排之处，竖立黄旗，上写采办字样，凡遇客商之木，每百根用斧号记三根，择其最长大者，混以短价硬买。客商畏其官势，隐忍听从。采办之官先后继至，前官斧号，后官又号，其客商免号伊大木，重行贿赂。而所号之木，原非采办项为，仍有此处即复重价转售，并有即售与客商者。因此辗转买卖，盘费无穷，遂多延挨日月，不旨即在开行，如此行为，直同市井无赖，全无官体……

上述所反映的湖南情况，为什么用以论述贵州的历史呢？原因在于：

(1) 天柱、锦屏自明至清初，属湖广荆州路辰州府之靖州所管辖，当时所记载的湖南木政，自然包括天、锦一带。

(2) 该奏文说：“斫断二木近地难觅，须上辰州以上沅州及黔省苗境内采取。”所谓难觅的斫、断二木，乃是皇木中的巨大者。按皇木尺式，“斫木长六丈、头径四尺五寸、尾径1尺8寸”。非高达八九丈之巨树，不足以砍伐尾径一尺八寸长达六丈以上的斫木，在采办皇木的过程中，往往超过此尺式。即令在莽莽苍苍的林海中，亦难寻觅。愈是地近洞庭，巨材愈是罕见，愈是时近现代，巨材愈发难得，故多采取于黔省边远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

(3) 奏文言“架槁二木则须在常德聚木处购买”运集于常德之木植，相当一部分是由清水江运来的黔东南所产的“苗木”，而专营“苗木”的五勤木商中即包括天柱木商在内。

(4) 无论是在黔东南，抑或是在湖南采办的“皇木”多是少数民族劳苦人民艰苦经营的产物，被官、商压榨，决无二致。

正是由于上述的原因，锦屏、天柱的木商和农林才把该奏文和工部的批评传抄珍藏，作为武器来抵制采办官员们的强征勒索。

通过这些政府公文，我们窥见了当时主要社会矛盾，这就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王朝与广大各族农民之间的矛盾。

巡府在奏文中说：采木官中，“每籍采办名色，在于苗地不问民之愿卖与否，将树木混号记，给价砍伐。苗以奉公采办，不敢较论”。官吏以贱价强购巨木，固属依势欺压，百姓惨遭其害，但在砍伐和运输过程中，对百姓欺压更为残酷，因为“巨材所生，必于深林穷壑，崇岗绝岭人迹不到之地”（《四川通志·食货志·木政》）。要将这些树木伐运而无损折，倍加消耗人力，“当砍伐之时，非若平地易施斧开，必须找箱搭架使木有所依，且使削其枝

叶，多用人夫绳索维系，方无坠折之虞，此砍木之难也。拽运之路，俱极陡窄，空手尚其难行，用力更不容易。必须垫低就高，用木搭架，非比平地可用车辆。上坡下坡，辗转数十里或百里，始至小溪，又苦水浅，且溪中怪石林立，必待大水泛涨漫石浮木，始得放出大江，然木至小溪，利于泛涨；木在山陆，又以泛涨为病。故照例九月起工，二月止工，以三月水涨，难于找箱。是拽运于陆者在冬春，拽运于水者在夏秋，非可一直而行，计日而至，此拽运之难也”（《四川通志·食货志·木政》）。所言运木的方式和时节，在锦屏林区沿用至今。唯建公路通车后，始有改变。

伐运木材，一般都要历尽艰难险阻，尤其是皇木多为巨木，伐运倍加困难。

据《皇木案稿》（手抄本）（道光七年李荣魁等抄）抄录的皇木尺式规格为：

桅木二十根，长六丈，径头四尺五寸，尾径一尺八寸；

断木三百八十根，长三丈二尺，头径三尺五寸，尾径一尺七寸；

架木一千四百根，长四丈八尺，围圆一尺六七寸；

搞木二百根，围圆八九寸一尺不等。

清代尺式与今基本接近。在各种规格的皇木中，以桅木最难寻觅。单求 20 米（6 丈）长度之杉木，尚不易多得，况头尾直径均有严格限制。若取尾径 60 厘米（一尺八寸），则必截下长若干米的树梢，一般非高达 30 米左右之树，必难取材成桅木。而且在实际征派皇木时，采木委员还会随意加大尺式。早在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即有“左布政使汤小昭、右布政使王应麟、按察司刘禹汉奏议”云：“今次派采大木，数倍往额，且鸿巨异常。如一号楠杉连四板坊，此等巨木，世所罕见。即或间有一二，亦在夷方瘴厉之乡，深山穷谷之内，寻求甚苦，伐运甚难。今者，以茕茕子遗之民，任此艰难重大之役，其何以堪！”（《四川通志》卷 71）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何源溶条呈，说大木“俱产诸高山穷谷，老箐密林之中，非独人迹不到，即鸟道亦稀。前抚臣杭爱登山督察时遥望一木所在，必纤拽始至其地。足胼履穿，攀藤骨战，倒身也苦难立，砍伐何以施工？……至于运道崎岖，罄竹莫尽”（《四川通志》卷 71）即令钦差大臣亲临其境，在众人保护之下躬身体验了“攀藤骨战”“倒身也苦难立”的实况，但是，为了不违君命，哪怕是用老百姓的累累白骨架垫，也是要把它伐运到京的。人民不堪其苦，怨声载道。因此，朝中有识之吏，如庶吉士、刘纲，曾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七月上疏奏明神宗曰：“比大工肇兴，伐木榷税，采石运甕，远者万里，小民竭膏血不足供费，绝筋骨不足任劳，鬻妻子不能偿贷。加以早魃为灾，野无草青，人情胥怨，所在如仇。”（《明通鉴》卷 71）

艰辛危险的苦役，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受害木商亦不断申诉，迫使湖南巡抚申奏朝廷，请求采取一些革除“弊端”的措施，最后工部批准付诸执行者为：

（1）桅断二木“须在苗境购觅，务必委员知会地方官，询问苗民情愿，然后依时值砍买”。这一措施是用来解决采办官员与林农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经营木业的各省商人。

（2）“令承办委员同武陵县知县，将架搞之木在于德山河下，公凭木牙平价采卖，不许委员自行号记。”这一措施是用来解决采木官员与商人之间的矛盾，也有利于经营木业的各省木商。

（3）“先期咨会沿途督抚饬行地方官，照粮缸铜铅之利，催撵出境，或有风水阻滞，地

方官给报本省督抚移咨湖南备案。”这一措施用以解决朝廷与采办官员之间的矛盾。然而一切措施的终极目的都是为维护封建王朝的利益。

二、清乾隆至嘉庆年间的 山林买卖契约和山林租佃契约

(一) 山林买卖契约

木材逐步商品化，加剧了山林的买卖。山林趋向过伐状态，亟须更新再生产。由于山地多为地主阶级占有，地主便将农田上的封建租佃关系转向山林的租佃关系。

锦屏县的木材贸易在明末清初即已比较繁荣，人工造林随之产生，租佃关系相应发展起来。我们在调查中曾收集到一批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年间的山林买卖契约和租佃契约。这是极为珍贵的少数民族文献资料，特别是山林租佃契约，是研究山林生产关系所独见的历史资料，正好填补了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在林业生产关系上的空白。全部契约共 260 余份。数量较大，尚待整理考释后，再公之于世。这里仅选录一部分于此，以便反映锦屏林业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全貌。

这些契约全部收集于文斗上寨，这是一个苗、侗、汉杂居的村寨。其地近清水江属山林地带。地面受清水江切割较深，山清水秀，风景旖旎，气候温和，雨量均匀，适宜林木速生丰产。江岸巍巍群山，翠林排山寨谷，绵延不断，是锦屏县的重要林产地之一。从苗侗人民保留下来的这些年代久远的林业契约中可以看出当地山林的占有、买卖、租佃关系以及木材的生产、贸易的历史。

下面是一张我们收集到的年代最早的山林买卖契约，立契年代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全文为：

立断卖杉木山场字约人姜凤宇，为因家下要银使用，自愿将祖遗山场一所，坐落土名卧兰山，出卖与下房姜远福名下承买为业，当面议定价银一两九钱整，亲手领回受用，其木山价银交清，不欠分厘。远福名下占一股，凤宇名下有一股，日后杉木山场二股均分。右与岭为界，左与冲为界，上凭岩良为界，下凭田为界。如有房族弟兄人等争论，俱在卖主向前理讲，不与买主相干，今欲有凭，一字二纸，各执一张，永远存照。

又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将凤宇名下一股，补一半与永福为业，价银一两，凤宇现有一半，日后欲伐，二股平分，今欲有凭，立字为据。

凭中堂兄姜良所（手印）

依口代书姜文炯

卖主姜凤宇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

这张契约是卖林木，还是林木连山一起出卖，全文不甚清楚。但从最后一句：“日后欲伐，二股平分”来看，应是卖林木，而未卖山。从下面一张的内容来看就准确无误了。这是一张乾隆三十四年（1768 年）的契约：



立卖杉木山场卖契人文堵（斗）寨人姜远福，今国家下无处，情出自愿将本名杉木二所，土名坐落对门卧监山上头水五十根一所，四至分界：上抵姜保求，下抵三保各，左抵溪，右凭岭，下一所共载五十根，四至分界：将本名杉木二所，土名坐落对门卧监山上头木共五十根一所，四至分界：上凭岭，左右凭冲，下凭路，请中间到天柱雷寨阳仕俊名下承买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议定价银一两二钱正，入手领回应用，分厘不欠。自卖之后，其杉木任从阳姓子孙世代修理管业，姜姓人等房族弟兄不得异言。如有异言，俱在卖主上前理落，买主光前愿光物，不干买主之事。今欲有凭，立此杉木存照。

凭中 姜士贤 姜□仔

代笔人 姜起渭

卖主 姜远福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 立

卖林的有之；卖山的亦有之，试选录一张立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的卖山契约于下：

立断卖山场契人族弟老路、老岩，为因要银使用无出，兄弟商议，情愿将已受分祖遗公山一股，坐落地名甘食，其山原作一十二股均分，岩、路兄弟实占一股，央中出断与兄兴周、佐周兄弟名下承断为业，当日凭中实受断价纹银三两三钱五分，亲手领回应用。其山自断之后，任二兄管业，栽插、收租，卖主不得异言；此系宗人承买宗业，并不与外人相干。倘有来历不明，并私当等情，俱在卖主向前理落，不干买主之事。一断百了，永不翻塌，今恐人信难凭，立此断契存照。

卖主 老路老岩

凭中 范文德

代书 姜国昌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立

上面所录契约，或为卖林木，或为卖山地，我们将选录一张兼卖山与树的契约。此契立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内容如下：

立断卖杉木并地人本房侄子姜朝佐，为因家下缺少银用，无从出处，自愿将到祖业山场一块，坐落土名纲晚山，三大股均分，朝佐弟兄名下占一股，今将朝佐半股杉木并地出卖与本房内姜兴周叔爷名下承买为业，当日议定断价纹银七两整，入手领回应用。其杉木之后，任从买主子孙世代永远管业，而卖主不得悔言，如有翻悔言者，俱在卖主，一卖一了，二卖二文，今恐言信难凭，立此断契存照为据。

凭中叔 姜乔香

朝佐亲笔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

卖树不卖山，卖的树，却有成熟林和中幼林之区别。卖成熟林者，即买树到手立时可伐；卖中幼林者，须借山养树，待树长大而后伐卖，引用农民卖青苗之意，故称为卖青山。



在锦屏林区，早在200多年以前就流行卖青山了。林木生长周期长，贫苦农民常受饥寒病疾等威胁，不得不出卖青山，以解燃眉之急。下面就是一张写于乾隆五十年（1785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卖青山契约：

立断卖杉木字人姜举周，为因家中要银使用，无从出处，自愿将到祖遗杉木一块，坐落土名皆晚，出卖与族内姜佐周、侄姜朝瑾叔侄二人名下承买为业。当日议定价银二两五钱整，亲手领回；其杉木上凭田，下凭大冲，右凭冲，左凭老剪，四至分明。日后木植长大，发卖砍尽，地归原主，不得翻悔异言。如有来历不清，俱在卖主理落，不干买主之事。今欲有凭，

立此卖契为样。

凭中 姜国珍 姜文启

依口代笔 姜朝佐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

立卖田契人姜举周，为因家中要银用度，自愿将到祖遗田一丘，坐落土名北斗，出卖与族内姜佐周、朝瑾叔侄二人名下承买为业。当日凭中议定断价银十两，亲手领回应用。其田自卖之后，任凭买主耕种管业。卖主不得翻悔异言，恐后无凭，立此断契存照。

凭中 姜国珍 姜文启

依口代笔 姜朝佐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

在同一卖主所写的一张卖契上，一边写着卖青山，一边写着卖田。卖田动辄十两白银，而上面所列举的卖林、卖山、卖林并山之诸例中，最高的是七两，一般都是一二两，可见田价比山价、树价高得多。锦屏山多田少，粮食很珍贵，产粮之田，其价高于盛产杉木之山，亦高于快速丰产的杉场，那是必然无疑的了。

购买青山之后，买主有权将中、幼林转让出卖，若涉及该片山林系与人合伙经营的，须待以最终产品伐买时方能按根或按码子分成，不论转卖给谁，都须按规定出人工共同管理。这一情况，在一张订立于嘉庆四年（1799年）的托约上，基本反映出来：

立托得买岩乔、番乔之乌格溪山场杉木一块，其山二股均分，功勋占一股，岩乔、番乔兄弟占一股，今兄弟一股出卖与本房姜佐周、侄朝瑾、朝瑚三人共买为业，当日凭中议定价银五两正，日后修理出人工，照纸上股数出人。长大砍伐，照股均分。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托字，永远为据，大发大利。

托约合同为据（字形一半）外批：佐周父子占一股，朝瑾父子占一股，朝瑚四兄弟占一股；老约佐周存。

凭中 姜功勋

写老约 姜宗义

照老约托 姜佐周

卖主 姜番乔



姜岩乔

嘉庆四年八月十八日 立

凡买卖山林订立契约，必有中人，作为此宗交易之主要人证和买卖双方的介绍人，是一个重要而不可缺少的角色。民间皆云当中人必取中人钱，取钱多少无定数，当场酌情商定。一般不在契约上写明，只有个别标出金额。选录嘉庆五年（1800年）的一张卖契，恰有中人钱写明于契约上：

立卖杉木井地字人，六房姜廷瑾、姜光儒二人，为因家中要银使用，自愿将到父亲先年得买山一块，地名九壤，请中问到姜朝瑾、朝甲兄弟名下承买为业。当面凭中议定价银四两二钱正，亲手收回应用，其山木自卖之后，任凭买主修理管业，卖主不得异言。口说无凭，立此卖字存照。

外批：其山廷瑾、光儒弟兄概卖；

又批：朝瑾五兄弟买一股，朝甲买一股。

凭中 姜绍魁捆银一钱

嘉庆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廷瑾亲笔 立

上面这张契约是卖方姜廷瑾亲笔书写，可谓据确凿。但在封建社会的广大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农村，农民中文盲居多，能识字书写契约者极少，故一般买卖都得专请农村的知识分子代笔，须付一点“笔墨钱”，作为报酬。报酬一般都不写明于契约上，但个别者亦有之。兹举嘉庆六年的一张木契为例。

立断卖杉木约人岩湾寨罗威泰，为因先年胞兄罗老久与子婿姜有保、老祥三人佃栽文斗寨姜朝瑾、姜朝甲兄弟山场一块，坐落土名纲晚上截，当日议定杉木长大，二股均分，地主占一股，栽手占一股，这一股分为三小股，老久名下占一小股，不幸亡故，今胞弟威泰父子，请中出卖与地主姜朝瑾、姜朝甲二人承买为业，面议价银六两二钱正，入手领回。自断之后任从买主管业，卖主房族弟兄父子不得争论，如有不清，卖主理落，不干买主，今欲有凭，断约存照。

外批：四至有合同为据。

凭中 范绍贤、姜光祥银六分

包承子婿 姜有保、老祥

代书 王维城一人银六分

嘉庆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

买卖山场杉木时，常常有若干人共为买方的情况，山林共有，或因管理分歧，或因砍伐时间不一致，或因其中之一将山林转卖，新的买方必求分清泾渭者，可另立分界契约。试以嘉庆十二年（1807年）的一张分山杉木合同为实例之一：

立分山场杉木清白字人姜佐周、姜朝瑾、姜宗智等与陆云辉，情因先年得买姜举周土名冉楼卡山场杉木一所，原系二大股均分，云辉名下占一大股，佐周等共占一大股，